



2023-10

植德金融月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录

1	监管动态	3
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3
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4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1.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改)	7
1.5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	8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9
2	行业资讯	13
2.1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发布	13
2.2	中办、国办：调整人行职责机构编制	15
2.3	ABS 和 REITs 市场迎来重量级管理人	16
2.4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17
2.5	十月全国“首单”信托产品汇总	18
2.6	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正式登场	19
2.7	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	20
2.8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正式实施	21
3	司法判例与分析	22
3.1	裁判规则	22
3.2	案情介绍	22
3.3	裁判结果	23
3.4	法院观点	24
3.5	植德解析	25
3.6	裁判文书	27

1 监管动态

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为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3〕208号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办法》发布实施，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范围拓展到保险领域，对于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具有重要意义。《办法》涉及要点如下：

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 4 个维度共计 13 项评估指标，4 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 20%、30%、30%和 20%。

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 1000 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施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办法》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机构，包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办法》包括“总

则”、“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附则”七章共计 204 条。《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本《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

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质量，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业务，指导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具体报送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截止日期：2023年11月8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主要内容：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系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根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1〕36号印发）（以下简称“《制度》”）对2020年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进行的相应修订。《征求意见稿》包括“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办法”、“专项业务填报要求”及“其他填报要求”四个章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

要点提示：

相较2020年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分为新增、删除和补充调整三大类：

一、新增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制度》中新增的报表增设核查规则；（2）根据日常核查实践新增核查规则。

二、删除的主要内容包括：（1）删除已实现系统前端校验的相关规则。对于已通过《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汇发〔2022〕13号印发）在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系统前端实现强校验的核查规则，不再重复体现；（2）删除不适用于新版《制度》要求的相关规则。（3）删除重复校验同一业务的相关规则。

三、补充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1）补充对特殊业务备注说明的要求；（2）调整核查规则的错误/疑问数据类型。将容易出现误判的核查规则由错误数据改为疑问数据；（3）按照新版《制度》调整核查规则中指标名称。

1.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改)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吸收了合理意见，结合公募 REITs 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资产类型做了补充列举。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施行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表述“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要点提示：

根据证监会同时发布的“关于《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的起草说明”，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募 REITs 基础制度，健全市场功能，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3〕17 号），其中提出

研究支持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10 月 20 日，证监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进行适应性修订，将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资产类型做了补充列举，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为推动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监管，证监会对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修订）》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22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施行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夯实企业债券法制基础，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业及交易”、“非公开发行业及转让”、“发行与承销管理”、“信息披露”、“债权人权益保护”、“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及“附则”共九章八十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要点提示：

一、修订思路

根据证监会同时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本次修订《管理办法》修订思路如下：

一是推动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协同发展。本次修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重要部署，强化资本市场监管，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

二是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现行的《管理办法》制定于2015年，修订于2021年。根据债券市场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对《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强化对防假打假、募集资金、非市场化发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说明》，《管理办法》主要进行五方面修订：

一是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结合企业债券特点，完善债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

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中止情形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情形，并同步修改恢复审查的配套条款。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为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纠正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存在的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缺陷、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有关要求发布本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规〔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施行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主要包括：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督促金租公司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执行落实”的治理运行机制，做好股东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

二是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要求金租公司建立健全“三道防线”，有效落实业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

三是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鼓励金租公司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四是严格规范租赁业务。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将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范围严格限定为设备类资产，要求金租公司不得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

五是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引导金租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强调对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设定三年过渡期安排，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六是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针对行业内个别公司存在的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混乱、低值高买等问题，提出对租赁物内部和外部评估相关监管要求，优化内部机构和人员设置，强化外部评估机构库管理等。

七是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要求各监管局在做好持续性监管的基础上，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加大追责处罚力度。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动，规范向金租公司提供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咨询等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一体推进“三不腐”，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坚决遏制金融租赁行业的违法案件。

要点提示：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时发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中说明，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企业设备采购更新、促进消费增长、推动绿色转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监管部门也发现个别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存在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不完善、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完善金租公司监管制度，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发布《通知》，推动全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金融服务。

二、下一步引导金租公司业务发展转型的工作举措

《答记者问》中说明，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提出了金租公司业务发展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导行业做真租赁、真做租赁，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

一是鼓励金租公司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

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明确租赁物适格性标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三是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三、《通知》对金融租赁行业的业务结构优化转型作出的安排

《答记者问》中说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金租公司尽快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鼓励其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针对部分公司偏离主业定位，盲目发展扩张，将售后回租业务异化为类信贷业务问题，要求各家金租公司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对售后回租业务实施限额管理，大力发展直租业务，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针对行业目前总体售后回租业务占比偏高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也配发了《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对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做出了妥善安排。

一是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起，允许金租公司逐年确定售后回租业务限额，力争在2026年底前达标。

二是坚持“一司一策”原则。允许各监管局根据不同区域、业务类型和租赁物特征等因素，对辖内金租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限额进行科学合理的适当调整。

三是加强对售后回租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明确了三类业务可以不纳入售后回租业务统计，以更好落实国家政策、支持租赁传统业务领域、实事求是认定直租业务，主要包括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租公司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等。

2 行业资讯

2.1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了《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简称“《报告》”）中总结了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1、针对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报告》指出：

（1）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广义货币（M2）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2）金融业运行和监管工作情况：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二是金融市场保持韧性和活力；三是健全金融监管制度；四是加强金融监管执法；五是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六是持之以恒严惩金融腐败。

（3）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是保持融资总量合理充裕；二是进一步支持重点领域；三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四是提升基础金融服务。

（4）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二是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三是扩大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

（5）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按照党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一是继续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二是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三是支持防范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五是防范金融市场风险联动和外部冲击；六是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6)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一是配合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二是配合组建中央金融工委；三是调整金融管理部门职责；四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

其中对于信托行业，《报告》特别指出要引导信托业加快转型发展，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并加快处置高风险保险信托机构。

2、针对下一步工作考虑，《报告》指出：

(1)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把握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

(2) 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坚守金融监管主责主业，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一是强化审慎监管。二是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三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四是强化金融反腐败和人才队伍建设。

(3) 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助力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一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二是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三是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五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4)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一是优化金融机构结构；二是深化金融市场改革；三是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5)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处置机制，平稳有序推动重点金融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6) 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进一步推动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改革端协同发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其中对于信托行业，《报告》特别指出要推动《信托法》修订。

信息来源

1、信托百老汇：《<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值得信托人关注的三个方面》

<https://mp.weixin.qq.com/s/cU6Xe-4gr8vCG6zaIPObpw>

2、信托界：《最新<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次提到“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bDJUuMcF-9-EQAW80X67Rg>

2.2 中办、国办：调整人行职责机构编制

2023年10月12日，中国机构编制网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进一步落实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本次调整包括主要职责调整、机构设置调整及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与职责调整相对应的机构设置调整为“将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该项职责调整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职责交由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整体上将更加趋向于集中和统一。

2、“宏观审慎管理局不再承担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将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此项调整意味着，无论是以金融主体发起的金控公司，还是以其他非金融主体发起的金控公司，都统一纳入到同一机构进行监管，此举更加贴合金控公司的发展实际，实现了监管统一，从而有效提升金融监管效率。

3、“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保留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次调整前，由人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共同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故一直面临着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的问题，本次合并调整优化了监管职能，使得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得到了完善统一，亦能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

4、“原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承担的协调推进相关普惠金融工作职责，划入金融市场司”，“将金融市场司承担的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中涉及房地产金融领域的相关职责，划入宏观审慎管理局。”

区别于将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行金融市场司接手了普惠金融工作职责，更契合人行金融市场司的统筹发展规划。此外，将互联网金融监管和信贷领域房地产金融监管划入人行宏观审慎管理局，能够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和信贷领域房地产金融监管，推动完善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的宏观审慎管理。

信息来源

1、金融监管研究院公众号：《重磅！央行“三定”方案解读》

<https://mp.weixin.qq.com/s/0P2oXSPETZ513iQHrsBwjg>

2、不良资产头条微信公众号：《国务院：金控集团监管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附73家金控明细）》

<https://mp.weixin.qq.com/s/RbrLO4G8eY87tHirw688og>

3、中国机构编制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http://www.scopsr.gov.cn/jgbzdt/gg/202310/t20231012_387541.html

4、财新网：《央行“三定”方案出炉 涉及金融市场司和宏观审慎局职责调整》

<https://finance.caixin.com/2023-10-13/102116361.html>

2.3 ABS 和 REITs 市场迎来重量级管理人

2023年10月13日，首批5家保险资管机构获批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2023年10月13日，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认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首批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其试点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表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ABS及REITs业务，是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沪深交易所将会同有关各方，遵循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原则，坚持系统思维、市场观念、试点先行，逐步拓展更多优质主体参与ABS及REITs市场，着力盘活优质资产入市，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同意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试点开展ABS及REITs业务》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31013_5727532.shtml

2、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同意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试点开展ABS及REITs业务》

http://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31013_604055.html

3、中国基金报：《重磅获批！首批5家头部资管机构尝“头啖汤”》

https://mp.weixin.qq.com/s/ocXDNHq-RW_D77RdOciIzg

4、财新网：《5家保险资管公司获批开展ABS及REITs业务》

<https://finance.caixin.com/2023-10-13/102116614.html>

2.4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是我国金融领域最高规格的重要会议。

会议首先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金融大国加快迈向金融强国，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应有之义。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强调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当前和今后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等。其中，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又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高质量发展，金融亦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此外，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信息来源

1、新华网：《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3-10/31/c_1129951150.htm

2、人民网：《时政新闻眼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举行，传递哪些重要信息？》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1101/c1001-40108094.html>

2.5 十月全国“首单”信托产品汇总

自《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实施以来，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备受关注，各家信托公司纷纷加码布局，开展尝试创新型业务。2023年10月，中原信托、中航信托、平安信托纷纷取得新成果。

1、中原信托“悦享一号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于10月成立，该信托是全国首例消费券领域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专门解决老百姓日常生活中预付式消费而量身定制，创新采用预付信托的模式为政府消费券的高效发放提供了新路径，将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式担保交易、政府预付式消费券、购房预付款监管等预付场景也纳入了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范畴。

2、中航信托首单“薪酬递延服务信托”于10月正式落地。“薪福远航”企业薪酬福利管理系列产品是中航信托针对企业各类薪酬福利管理需求，打造的个性化定制专业服务信托产品。服务场景包括员工福利、员工持股、补充医疗等，助力企业打造更和谐、可持续的薪酬福利体系。

3、由平安信托作为受托人、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作为慈善信托的慈善项目管理人，“平安生物多样性及环境保护慈善信托”签约仪式于2023年10月14日成功举行，该慈善信托为永续型信托，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救助，是国内首只重点关注红树林生态保护的慈善信托。

信息来源

1、上海信托圈：《全国首例消费券领域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2obT-nycAdodM09VXIX8wg>

2、上海信托圈：《中航信托首单“薪酬递延服务信托”正式落地！》

<https://mp.weixin.qq.com/s/Wmdqp07ijFeN3DXjxqFSGQ>

3、用益观察：《中国平安设立国内首只1000万级红树林生态保护慈善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DDXSTzGy_kR-HryjrH3__Q

2.6 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正式登场

近日，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不良资产行业又迎来新的参与主体。

华融中关村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据公司网站介绍，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由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化资产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包括：不良资产（包括债权、股权、实物等）及其他各类债权资产交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信息中介及经纪咨询。本次更名意味着华融中关村交易中心以全新的姿态进入不良资产交易市场，开始参与不良资产处置。

信息来源

1、不良资产行业观研微信公众号：《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正式登场！》

<https://mp.weixin.qq.com/s/g33KELcDR4jndjoqeyGVsg>

2、搜狐网：《中债银登不良资产交易中心正式登场》

https://www.sohu.com/a/733427816_99913080

2.7 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

2023年10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消息，作出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同意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是行业内第一家破产的金融租赁公司。

2023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信息来源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32698&itemId=876&generaltype=1>

2、信托圈内人：《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这家金融机构破产！》

https://mp.weixin.qq.com/s/sJ848EDy1h6G_TSuuCZYtw

2.8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正式实施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

《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11月7日起，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中国外交部是《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主管机关，并为本国境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受外交部委托，中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及部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为本行政区域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

信息来源

国际经贸法务：《中国正式实施〈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https://mp.weixin.qq.com/s/BPLmqATNtPl_d_qQPI0FT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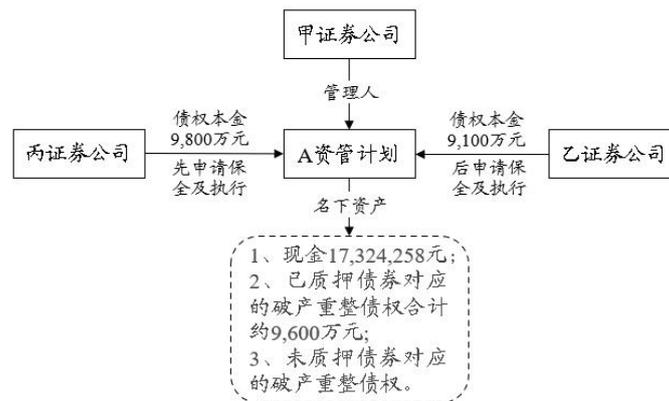
3 司法判例与分析

资不抵债的资管计划应按比例受偿原则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

3.1 裁判规则

在资管计划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为平衡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即便部分债权人已先行向法院申请保全并执行资管计划的财产，资管计划仍应当按照比例受偿原则而非优先顺序原则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3.2 案情介绍



- (1) 甲证券公司管理的 A 资管计划分别与乙证券公司、丙证券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后因 A 资管计划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甲证券公司分别与乙证券公司、丙证券公司产生纠纷。
- (2) 2019 年 10 月，丙证券公司因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以甲证券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
- (3) 2020 年 9 月，北京一中院依丙证券公司的保全申请，冻结甲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 A 资管计划的托管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17,324,258.76 元。

- (4) 2020年11月20日，仲裁委裁决甲证券公司应向丙证券公司支付约1.3亿元。后因甲证券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丙证券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执行。
- (5) 2020年12月，乙证券公司基于与丙证券公司类似的事由，以甲证券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
- (6) 2021年2月，北京一中院通过银行扣划A资管计划托管账户存款17,324,258元。同月，乙证券公司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中止对A资管计划的执行，将账户现金向A资管计划的全部债权人公平分配。
- (7) 2021年3月，北京一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以乙证券公司所提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为由，驳回该异议申请。
- (8) 2021年5月18日，仲裁委裁决甲证券公司应向乙证券公司支付约1亿元。后因甲证券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乙证券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执行。
- (9) 2021年7月13日，北京一中院和北京金融法院共同召集甲证券公司、乙证券公司、丙证券公司等进行谈话。其间，乙证券公司就北京一中院在先冻结的A资管计划财产提出了按比例进行分配的主张。
- (10) 2021年8月13日，北京一中院将扣划自A资管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人民币17,324,258元向丙证券公司发还。
- (11) 随后，乙证券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北京一中院向丙证券公司发放17,324,258元的执行行为，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驳回乙证券公司的异议请求，乙证券公司就该执行裁定向北京高院申请复议。

3.3 裁判结果

对乙证券公司提出的参与分配申请依法审查并作出分配方案；撤销向丙证券公司发放A资管计划名下现金的执行行为，向丙证券公司追回发还的相应款项。

3.4 法院观点

北京一中院：

执行所依据的裁决书明确甲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 A 资管计划向丙证券公司偿还协议回购款以及回购利息。因被执行人甲证券公司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扣划 A 资管计划对应账户内存款并发还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行为并未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关于乙证券公司所提 A 资管计划资不抵债应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的规定普通债权人应按照债权数额比例受偿而不应将案款全额发放丙证券公司的异议理由。对此，该案执行依据已明确甲证券公司以 A 资管计划资产向丙证券公司偿还债务，该执行内容不同于普通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执行标的是确定的。另外，该案被执行人为甲证券公司而非 A 资管计划，乙证券公司以 A 资管计划资不抵债应适用参与分配程序中普通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受偿原则，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北京高院：

资管计划的财产及其债务依法具有独立性。在丙证券公司及乙证券公司提起的仲裁案件中，被申请人虽均为甲证券公司，但该公司系以相关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投资者利益参加仲裁，两案裁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最终仍以相关资管计划本身的财产作为责任财产。（2022）京 01 执异 133 号执行裁定认定甲证券公司为（2021）京 01 执 49 号案件的实际被执行人，还认为该案执行内容并非普通金钱给付义务而是指向确定标的，并以此为由否定乙证券公司对 A 资管计划名下财产参与分配的权利，未能正确把握资管计划财产及其债务的特殊性，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属不当。

在资管计划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自身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其多个债权人是按照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还是按照比例原则平等受偿，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作规定。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相类似的规定以及其中体

现的法律原则，尽力探究立法本意，进而对个案纠纷做出公平合理的解决。依据现行规定，被执行人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其多个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或者其他法定优先权的除外，下同）在通常情形下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即适用优先主义原则；而在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下，则其多个债权人对于法人通过破产程序、对于公民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执行中的参与分配程序，按照各自债权的数额比例受偿，即适用平等主义原则。前述规则的法理依据在于民法上的“债权平等原则”。债权债务关系仅存在于特定主体之间，通常不具有公示性，因而法律不以权利成立先后、发生原因、标的类型、金额大小等因素区分优劣，而是赋予各债权人以平等地位，以此督促其积极寻求保障、尽快实现自身权利，从而提高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但与此同时，债权毕竟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同样受到民法平等原则的调整，如果一概实行“先到先得”的优先主义原则，则会在特殊情形下发生部分债权人获得完全清偿而其他债权人完全不能获得清偿的不公平现象。因此，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债权平等原则”的内容既包含通常情形下的顺序优先受偿原则，也包含特殊情形下的比例平等受偿原则。资管计划在我国尚属一种新型的经济现象，相关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具有滞后性，现行法律虽然确立了资管计划财产及其债务的独立性，但并未就资管计划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的情形做出应对。考虑在责任财产不足的类似情形下，现行法律为了实现公平，就法人制定了破产程序，就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制定了执行中的参与分配程序，故并无充足理由认定对资管计划财产即应一概适用顺序优先清偿原则，而不能适用比例平等受偿原则。本案中，A资管计划名下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北京一中院仅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驳回乙证券公司的参与分配请求，未能体现上述法律原则，尤其剥夺了该公司通过诉讼程序澄清法律争议、维护自身权益的机会，有欠妥当。

3.5 植德解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A资管计划应当按照优先主义原则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清偿债务还是按照比例原则进行财产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第55条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

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以下“《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第五百零八条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根据上述规定，通常情况下，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的，应当适用优先主义原则，各债权人按照执行申请及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特殊情况下，被执行人无法清偿所有债权的，各普通债权人按照比例受偿。对照之下，本案需要认定的问题包括：1、A资管计划的主体资格能否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2、A资管计划的财产是否不能清偿所有债权。

针对第1个问题，丙证券公司及北京一中院认为，《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的适用前提为“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而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领取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的主体，而资管计划是通过合同设立的，不存在组织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不属于“公民或其他组织”，故而无法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比例受偿原则。北京高院则认为，资管计划在我国尚属一种新型的经济现象，相关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具有滞后性，现行法律虽然确立了资管计划财产及其债务的独立性，但并未就资管计划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的情形做出应对。考虑在责任财产不足的类似情形下，现行法律为了实现公平，就法人制定了破产程序，就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制定了执行中的参与分配程序，故并无充足理由认定对资管计划财产即应一概适用顺序优先清偿原则，而不能适用比例受偿原则。

针对第2个问题，根据乙证券公司的陈述，A资管计划名下的财产主要包括现金17,324,258元（已被北京一中院划扣）、质押债券对应的某集团破产重

整债权约合 9,600 万元、未质押债券对应的某集团破产重整债权；而 A 资管计划除了分别对乙证券公司、丙证券公司负有本金 9,100 万元、9,800 万元的债权外，还至少对其他债权人负有本金 4,000 万元的债权。基于此，北京高院认定“A 资管计划名下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

结合上述观点，因为资管计划并非独立的法律主体，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无法直接在《破产法》或执行规定找到向各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财产的依据，但是北京高院最终在法无明确禁止的情况下，为平衡各方债权人的利益，以民法“债权平等原则”之法理填补法律漏洞，认定各普通债权在资管计划资不抵债时适用比例平等受偿原则，我们认为是有其合理性的。

3.6 裁判文书

(2022)京执复 150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 年 09 月 28 日

植德金融部

植德金融部致力于在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法律监管环境下帮助客户解决各类复杂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的金融领域法律服务。植德金融部由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和财富管理、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三大业务领域构成，在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及破产重组领域经验丰富、业绩卓著，能够系统地提出行之有效且极具创新性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自始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大业务领域的有效联动，实现了业务全方位、全周期覆盖，拥有完整行业生态和资源。基于卓越的市场及行业口碑，植德金融部现已与国内外众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各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资管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等各类型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融洽的长期合作关系。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姜胜、任谷龙、张勇、张文良、吴旻、李凯伦、邓伟方、陈孝、付华华、吕景亚、郑春杰、欧阳芳菲、赵佳佳、邹野

本期执行编辑：赵鹏翔、孙晶晶、邹雅凝、吕文艳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
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